

嘉慶七年七月十四日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北京市文物局
科研叢書

2013年北京市文物局科研成果出版項目

執

照

為

憑

立字人 信 押
中人 完 明 十
完 心 十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西山大覺寺藏

張蘊芬
姬脉利 編著

清代契約文書整理及研究



嘉慶七年七月十四日

執

照

為

立字人
中保人

信
完本
完先
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憑

北京西山大觉寺藏

张蕴芬
姬脉利 编著

清代契约文书整理及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西山大觉寺藏清代契约文书整理及研究 / 姬脉利, 张蕴芬编著.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402-3575-8

I. ①北… II. ①姬… ②张… III. ①契约—文书—

史料—北京市—清代 IV. ① D927.10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1375 号

北京西山大觉寺藏清代契约文书整理及研究

BEIJING XISHAN DAJUESI CANG QINGDAI QIYUE WENSHU ZHENGLI JI YANJIU

编 著: 姬脉利 张蕴芬

图片提供: 北京西山大觉寺管理处

项目负责: 李满意

责任编辑: 海涵 郭东梅 王梦楠 李满意

营销编辑: 涂苏婷

责任校对: 袁大威 石英 胡玉萍

封面设计: 周泳妍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3 号 (100054)

网 站: <http://www.bjyspress.com/>

微 博: <http://weibo.com/u/2526206071>

电 话: 01065240430

传 真: 01063587071

印 刷: 小森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400 千字

印 张: 22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0 元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千年古刹大觉禅寺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其中的古代建筑、金石碑刻、园林生态、绘画雕塑、佛教典籍等寺庙文化内容丰富多彩。大觉寺及周边古迹，以山水林泉之胜、皇家寺庙园林密集闻名，自古以来就是风水宝地。大觉寺悠久的历史、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清幽静谧的自然环境吸引了众多中外游人前来观光览胜，探古寻幽。

大觉寺珍藏清代、民国时期的契约文书档案百余件，发现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起于清康熙七年（一六六八），迄于民国十七年（一九二八），迄今已历三百多个寒暑。这批契约文书所涉及的内容均与大觉寺有关，其种类可分为土地房产的租赁契、典当契、买卖契，以及置产簿、收租簿、伙资合同、施舍供养契、分家析产合同，还包括禀呈文书、判决正本、认同具结、官府告示等，堪称完整记录大觉寺两个半世纪的一份文书档案。

大觉寺不仅因是清代雍乾两代帝王的行宫而得到皇室的重视和多次修缮，而且还以其园林的秀丽、环境的幽雅及高僧大德们住持焚修而成为京西一处著名的佛教圣地。有着近千年历史的古刹大觉寺，伴随辽、金、元、明、清五个朝代的兴衰更替，能够在岁月的风雨沧桑中长盛不圯，独颖于京西数百座梵宇琳宫之中，主要原因是历代的帝王和后妃都对这里格外眷顾：修葺寺庙，赏赐田亩，遣僧住持，巡幸驻跸，御题诗匾，这一切都使得大觉寺在改朝换代的兵掠火焚中衰而复兴，永远秀出禅林。由于大觉寺在京西寺庙中的历史地位及其与清王朝皇室的特殊关系，这份文书档案不仅对于研究当时寺院历史、寺院经济、佛教文化有重要意义，而且为我们今天深入了解北京地区三百多年的土地制度、租佃关系、宗教政策、风俗民情、宗法制度等多方面情况，无

疑提供了十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此外，这批契约文书在流传过程中没有受到干扰，分散外流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具有相对的完整性、独立性和连续性，对于契约文书的文本形式的比较研究、历史地名的地区考证以及契约文书相关内容的研究都有特殊的价值。

大觉寺藏清代和民国时期契约文书，原件基本保存完整，虽然数量不多，但内容极为丰富，真实具体地记录了大觉寺清代至民国初年寺院经济及其他方面的具体活动，在朝代更替的兵火、世事变迁的兴衰、岁月轮回的消磨中，能够流传有序，完整保留至今，殊为不易。有效地保存和保护大觉寺历尽沧桑、硕果仅存的佛教建筑及相关文物，是我们文博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任务。对大觉寺寺藏契约文书进行系统整理、考证研究和编辑出版，为今后深入进行北京史研究、大觉寺历史研究提供新鲜真实的宝贵资料；用文字和图片的形式把藏品存留下来，延长藏品的生命力，拓宽藏品的传播范围，也是我们出版此书的目的之一。同时，通过该书的出版，我们希望能有更多的专业学者和普通读者关注和喜爱大觉寺，研究大觉寺的相关历史。

北京西山大觉寺管理处主任 姬脉利

凡例

一、本书所辑各件契约文书，均为大觉寺所藏，整理后录文的标题、标点均为编者所加。大部分标题包含立契年代、契约类型、契主姓名等要素，标题中涉及年份的数字统一用小写中文数字表示；标题下方为英文字母和数字，是契约原件的库藏编码，方便读者核查原件。

二、本书所辑各件契约文书，排列顺序一般按照立约时间排序；原件落款相同或不能区分前后的，以契约原件库藏编码先后为序排列。有个别文件仅仅注明帝王年号而没有具体年份的，放入该年号时期契约部分的最后；有个别契约文件具体年代不详，或完全没有年代信息又无法考证的，统一归入一章，不再排序。契约年代残缺的，其标题统一用「缺」表示。契约中本应写明年代而未署明的，其标题用〈缺〉表示。

三、本书所辑各件契约文书，原件系繁体竖写，本次整理、点校的录文为方便读者阅读，均作简体竖排。

四、本书所辑各件契约文书，凡需注释之字句，均在该件契约的录文中加注释序号，于录文末尾作注，注释力求简明。

五、本书所辑各件契约文书，凡错别字，在录文中用（）注正；凡漏写的字，录文中用（～）补写；凡因契约原件残损而缺字，用□表示，缺文较多之处，以「缺」表示；凡字迹残损不清，或潦草难辨的，编者根据上下文推测出来的录文，在录文中该字右下方加*表示；不能辨认的，在录文中用○表示。租批、串票、升科执照等，凡是原件中需当事人填入姓名、地段四至、钱两数目等内容处留空的，录文中相应位置用空一个字表示；凡异体字一律改为简体字，人名、地名不予改动；原件以同音字、俗写字

代用者，以字体加粗表示，正字见后附《俗写字、同音字借用与正字对照表》；非立契当时所写的文字，录文中用仿宋体表示；原件中已涂删之字不录；租批、串票、升科执照等，原件框线外的文字不录。

六、本书所辑各件契约文书，凡原件正文右侧补入小字的，录文中将小字直接并入正文。

七、录文版式与原件版式基本一致，如原件一行文字过多，造成录文一行排不下的，录文则另起一行；原件中的日期、署名等位置，录文或略作调整，使版式统一美观。

前言

..... 一

凡例

..... 一

绪论

..... 一

上编 大觉寺藏清代和民国时期契约文书书影及录文

一、清康熙、雍正、乾隆时期大觉寺契约文书 一二

二、清嘉庆、道光、咸丰时期大觉寺契约文书 七二

三、清同治、光绪时期大觉寺契约文书 一三二

四、民国时期大觉寺契约文书 一七八

五、暂不能确定具体年代的契约文书 二三二

下编 大觉寺藏清代和民国时期契约文书研究

一、大觉寺和大觉寺藏清代和民国时期契约文书 二五四

附录

二、大觉寺寺田的来源、分布及经营	二六六
三、契约文书记载的清代大觉寺建筑及周边地名	二八〇
四、清代大觉寺住持和契约文书中记载的僧人	二八九
五、从寺藏契约文书看清代大觉寺的兴衰	三〇〇

中国古代契约中的中保人制度探析——从大觉寺契约文书说起	三三四
近代北京佛教的寺院经济	三三二

契约文书索引	三三二
--------------	-----

参考书目及论文	三三九
---------------	-----

俗写字、同音字借用与正字对照表	三四一
-----------------------	-----

后记	三四二
----------	-----

绪论

坐落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阳台山麓的古刹大觉寺建于辽代，距今已有近千年的历史，寺初名『清水院』，后称『灵泉寺』，明宣德三年（一四二八）重修扩建后改称大觉寺。寺院依山而建，坐西朝东，体现了辽代契丹族尊日东向的习俗。寺内殿宇巍峨，古木参天，流泉淙淙，翠竹挺立，自然景色清幽秀丽。寺存《阳台山清水院创造藏经记》石碑记载：『阳台山者，蓟壤之山峰，清水院者，幽都之胜概。』早在辽金时，这里就成为著名的风景区，曾是金章宗的八大水院之一，历代帝王多次巡幸驻跸，参禅礼佛，文人墨客更是留诗作赋，争相吟咏。大觉寺这座宝刹梵宫，曾经收藏过辽代《契丹藏》和明代《永乐北藏》，有着辉煌的历史，不仅如此，寺内还珍藏着鲜为人知、保存完整的清代至民国初年有关寺院庙产等方面契约文书的原始资料，是研究清代和民国初年大觉寺历史、寺庙经济史及北京社会经济史的第一手资料，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

一、大觉寺藏契约文书简述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发生的种种物权和价权行为用文字的形式记录下来，以保证当事人履行权利和义务所形成的文字，即契约。中国使用契约的历史，最早可见于西周时期的铜器铭文，而契约原件则以西汉为最早，保存至今数量最多的当属明清时期的契约文书。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张传玺在《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一书中提出了契约学的学术分类和定性问题，认为中国契约学作为一门现代学术，发轫于民国初年，契约学不仅为中国学者所重视，也为国外汉学家所重视。书中有这样的论述：『……中国契

约学的任务首先是要研究中国契约自身发展的历史及其规律。进而要研究与之直接有关的中国社会史、民法史、商业史、财政赋税史、土地制度史、阶级关系史、宗法制度史等。此外，契约在政治史、民族关系史、宗教史、民俗史、语言学史、文学史、文字学史上的史料价值及其反映的重要问题也要研究。可以说，如此门学术发展起来，定会成为一门重要学科而跻身于学术之林。〔1〕契约文书是研究契约学的重要史料，在明清史的研究中已被广泛运用，它真实地记载了当时社会各种各样的有关财产的买卖、典押、租赁及诉讼纠纷，记载了签订和执行契约的习惯及宗法影响，在当时社会法律上具有凭证约束作用。中国自古就是契约关系发达的国家，契约关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研究并探讨契约发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内在规律，对于认识和规范今天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关系将大有裨益。

目前我国有一大批契约文书资料经整理考释后出版，其中包括唐长孺教授主编、国家文物局古文文献研究室等编辑的《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至十册（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一九九六年版），张传玺主编的《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北京大学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花山文艺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自贡市档案馆、北京经济学院、四川大学合编《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一七三二—一九四九）》，四川新都县档案史料组编《清代地契史料》和《民国地契史料》，沙知辑校的《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谭棣华、洗剑民编《广东土地契约文书》（暨南大学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等等。众多契约文书的整理和出版，为研究契约的发展历史及相关问题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史料证据，为我们系统深入地研究明清社会经济提供了大量翔实的资料，具有相当程度的参考价值。

近年刊布的徽州文书、福建契约、新都地契等虽已为学术界瞩目，但这些契约文书所涉及的地区和反映的内容南方较多，北方较少；农村社会经济的较多，寺院经济的较少。而大觉寺所藏契约文书则是以大觉寺及其下院僧人的经济活动为主，从多方面揭示了清代和民国初期北京西山地区寺院经济情况。大觉寺所藏契约文书中关于清代及民国初期北京社会经济的资料很丰富，通过对其进行经济分析，可探讨租佃关系、土地关系等方面的情况。通过对土地价格、土地典卖、土地经营以及地租率、地租形式

〔1〕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第九页。

等具体内容的研究，可剖析当时的社会实态，并由此窥见诸多清代及民国初年北京社会经济现象。大觉寺作为千年古刹，有着辉煌的历史，寺存许多御制碑刻和匾额题诗，高僧在此住持焚修，传经布道。随着中国进入多灾多难的近代社会，大觉寺也失去了往日风采，日渐衰落破败。关于大觉寺的记载，除《宛署杂记》《日下旧闻考》等书的记录外，系统资料很少，已有资料中不少也只是只言片语、零星杂记。而大觉寺发现的契约文书不仅是研究清代和民国初期寺院经济、北京社会经济的史料，同时也为研究大觉寺的历史提供了真实的宝贵资料。

大觉寺藏契约文书，大部分属于清代，还有少数属于民国时期，上起康熙七年（一六六八），下至民国十七年（一九二八），时间跨度达二百六十余年之久，数量达百余件，内容十分丰富，涉及土地制度、宗法制度、赋役制度、诉讼司法、风土人情以及寺院宗教管理制度等诸多方面，是极为珍贵的原始资料。契约文字均用毛笔较为端正地书写在横长四十一五十厘米、纵宽五十一六十厘米的黄棉纸上，文字竖排。契约右侧首行开始的文字一般写明该契的种类和立契人，接着写明出卖或典当土地或房产的具体原因，还写明了土地或房产的来源，所处的位置及数量，写明了买、卖、中人三方共同议定的价格及立契日交付银两的事实，最后则是为预防纠纷写下的约定内容，强调契约根据当事者双方意愿而立，结尾部分是立契日期和立契者、中人的名字，名字下画押。大觉寺藏契约文书大部分无官印，可知为民间自行议定，但并不影响其实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将这些契约与国家图书馆所藏清代契约相比较，两者在格式上大致相同，都是由立契约文书人姓名、立约原因、土地或房屋来源、名称位置、四至地点、土地或房屋数量、卖方或租方姓名、价钱、银钱交付方式、立约保证、立约时间、立契人、中保人姓名等构成。所不同的就是大觉寺所藏契约大多为白契，而国家图书馆收藏的宛平、大兴契约中有红契，有的还有完税的契尾，但大觉寺藏的此种契约形式并不影响契约文书的实质，这足以证明清政府已不能按其意志控制土地田产的买卖活动。另外，也从另一方面反映了大觉寺与清皇室及地方政府的关系极为密切。对土地田产买卖实行官契，是清政府试图加强对封建土地管理的一种手段，尽管三令五申严格要求各州府县具体实施，但事实上仍有大量白契通行，寺藏契约文书就是典型的代表。

二、大觉寺藏清代和民国时期契约文书的研究价值

(一) 大觉寺藏清代和民国时期契约文书是研究清代寺院经济的宝贵资料

土地是农业社会中基本的生产资料，以土地占有作为标志的农业经济也就成为中国古代寺庙经济的主要构成。明清时期的土地兼并达到了历史上最严重的地步，土地愈来愈集中到以皇帝为首的封建地主阶级手里，其中就有僧道地主，而僧道地主受封建统治阶级庇护，享有减免赋役等特权，使得他们在土地兼并中比一般世俗地主具备更多的优势。土地田产是寺院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关系着寺院的兴衰存亡。因此，扩大土地占有量是寺院的经常性活动。至于土地占有的多少，各个时期各个寺庙很不一致，多者百顷千顷，少者十亩百亩。现存的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收地租账簿记载了大觉寺出租的土地就达一千六百余亩。大觉寺的土地来源，除钦赐、固有外，还有信徒的施舍、纳献及其他寺院的赠予，但更多的是出钱典买土地，卖主中既有农民，也有僧人，所买入的土地来源，多为『祖遗』或『自置』，也有僧人本身『香火地』等。大觉寺内土地来源与中国古代寺庙土地来源的渠道大体相同。

寺院土地称为香火地、常住地，带有宗教色彩，但对土地的经营与世俗地主并无区别，大多数采取招佃收租的形式。寺田有常住庄与私庄之别，前者是寺院的公产，寺租收入主要用于寺院的焚修和僧众的口粮，后者则为僧人个人私产，可以买卖转让，不受限制。从嘉庆二十年（一八一五）地亩押租账看，租种大觉寺土地的村庄达十余个，租种土地多者达百余亩。大觉寺出租土地时，要与佃户订立租批，在其中说明所租土地的位置、名称、四至、亩数、租金等，并申明交租日期及罚约。由于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地租以货币地租为主。

佛教教义之根本在于让人摆脱一切欲望，以明心见性。佛教戒律明确规定不许僧尼蓄积个人财产，然而契约文书中所反映的僧人经济情况却并非如此。在敦煌文书中僧尼拥有个人私产的例子数不胜数，大觉寺所藏契约文书中也有这样的实例，如嘉庆七年（一八〇二）僧人信悟带土地果园到大觉寺养老，僧人义起把祖遗地卖给大觉寺，等等。从契约文书中可知，僧人个人财产的来源也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继承的，有的是自己典买的，有的是接受善男信女施舍的，等等。其个人财产的处理权归自己掌

握，不受寺院限制，与世俗的个人财产没有区别，既可以在僧人与僧人之间、僧人与寺院之间以及寺院与寺院之间进行典卖，也可以自由决定带个人私产投奔某个寺院，成为寺院的香火地，还可以在身后由其徒弟法孙继承，大觉寺这方面的契约文书较为多见。

寺院除接受善男信女的施舍与招募佃农租种土地外，也从事其他经济活动。如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大觉寺监院了尘参与合股开煤窑活动，订立『旧业窑户马进山、旧业山主张起龙，因南安河村小南山地方旧有煤窑一座，嘉庆九年后做过，因工本短少未成。今马进山会同新业开窑人大觉寺常住监院了尘与三官庙豁然，报明做煤，言明按壹佰贰拾股开做。言明出煤得利之日，先归新业工本，后有余利，照字所分。旧业窑户马进山应得贰拾伍股，山主张起龙应得拾伍股，大觉寺常住应得四拾股，三官庙豁然应得四拾股』的契约文书。合资经营，按股份分利，不仅反映了清代中期合股经营的情况，而且表明大觉寺常住监院与三官庙僧人也参与了合股经营活动。此外，大觉寺所藏契约文书中还有从事出租房屋和宅基地以收取租金等经营活动，以及与他人交换土地等经济活动，寺院经济活动范围十分广泛。从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收地租账簿来看，大觉寺出租一千六百余亩土地，一年收地租钱八百六十吊五百四十二文，再加上其他经济收入，足以维持其日常生活开支。但在近代内忧外患频繁而至的社会条件下，寺院经济活动也陷入困境，如其收入不能满足其生活需要时，寺院也会典卖土地房屋，以渡难关，寺藏咸丰十年（一八六〇）大觉寺住持同寿典房屋契，以法兴寺出租房屋借钱事可以为证。

清代北京地区寺庙林立，数量众多。由于各寺院规模不同，与皇室、贵族、官府关系远近不一，因此拥有的土地数量以及形成的经济实力也相差悬殊，但在土地来源、土地的经营、僧尼个人财产等方面具有共性。

（二）大觉寺藏契约文书是研究清代和民国初期北京社会经济的宝贵资料

大觉寺藏契约文书中有许多关于土地房屋典卖的契约。典卖的原因，从契约来看，有的是出于衣食困难，有的是缺钱缺物，有的是为债务所迫，有的是为换取资本，大多是『手乏』『手乏不便』『手乏无银使用』等，少数的是老年无子、不能耕种等。而多数写成『手乏』之类的公式化语言，在其背后，肯定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原因。典当契约，一般都注明典当年限，少则一年，多

则五十年、八十年。在规定的期限内赎回，一般约定地无租价、钱无利息，提前赎回就要出高低不等的利息。到期无力赎回，也可要求再增加一些钱，而土地房屋等则归为他人所有。

土地价格方面，契约是土地价格的原始记录，大觉寺契约文书中有关土地买卖的原始记载，虽然只是关于一个地区的资料，却反映了本地区及相邻地区土地价格变化的情况。土地价格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地租多少、供求关系、社会环境、土地和人口比例等因素，因土地肥瘠、位置、时期、交通条件等不同，也有些差异。典当土地价格远远低于卖价，当是出典者在一定的期限内保留有赎回土地的权利等原因造成的。在大觉寺发现的契约文书中，还有相当一部分只有总价钱，而土地面积则含混不清地只写成一段、两段或两沿等，直接影响了土地价格的比较研究。据乾隆收地租账簿来看，出租的土地，零散地分布在周边十六七个村庄，由于土地地块分散，面积不大，土地买卖规模日益变小，对土地价格的高低也会产生影响。

清代中后期，福建、安徽等地一田二主或一田多主、田骨与田皮相分离的情况相当普遍，而在北方，此类情况则不多，但也存在。如在大觉寺发现的契约文书中，有光绪十八年（一八九二）十月大觉寺佃户李和、李晏因手乏，将佃种的八亩土地倒与陈文祥名下认佃交租永远为业，言明倒价京平松银一百一十五两，每年九月初一交大觉寺，租价当十钱九吊的契约。这件倒佃契，既反映出永佃权已成普遍现象，同时又提供了一个北京地区不太多见的一田二主的例证。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五五载：「凡典买田宅不税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内田宅价钱一半入官。不过割者，一亩至五亩，笞四十，每五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一〕}「雍正五年议准，自雍正五年以后，凡民间置买田房地土，一切税契，务须粘连有布政使所发契尾，州县官铃印，给业户收执，如无契尾者，即照匿税例治罪。」^{〔二〕}此类规定在契尾上也可以见到。规定虽然严厉、具体，但大觉寺所发现的契约中，既没有州县官铃印，更没有布政使所发契尾，大都是按着契约规范格式立下的白契，多由中保人、知情保底人、族人、诸山等为之担保而已，以逃避偷漏应该缴纳的契税，反映了清代北京地区，尤其是像大觉寺这样的寺院，更是置律条于不顾，官府也以民不告官不究的心态不予追查。

〔一〕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五五《刑部·户律·田宅·典买田宅》，北京：中华书局，一九九一年版，第九册，第三百二十九页。

〔二〕 同上。

大觉寺藏契约文书的结尾之处一般都有大体相同的文字内容，一般百姓：『如有来路不明、重复典卖及亲族人等争竞，俱由卖主及中保人等一面承管。』寺庙僧人：『自后如有同宗同派人等争竞等情，由作证人一面承管。』这既是立契约文书的基本要求，也是立契人和中保人给买人方的一个毋庸置疑的保证，以免买人方卷入是非争竞之中。同时，也说明无论是世俗的亲族人等，还是僧人的同宗同派人等，在土地房屋等财产转移活动中，均具有优先获得权，由此反映出宗法血缘关系、僧侣宗派关系在财产转移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大觉寺所藏契约文书中关于北京清代和民国初期社会经济的资料相当丰富，除上述内容之外，在进行土地交换、借用钱粮、典用土坡、出借水井、承建工程、供养茔地等经济活动中都要订立契约文书，以明确各方面的责任等事项。对其进行经济分析，可剖析当时的社会实态，窥见诸多清代北京社会经济现象，也可看到清代民间契约文书广泛深入发展的情况，大觉寺藏契约文书是研究清代和民国初期北京社会经济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

（三）大觉寺所藏契约文书是研究大觉寺历史的宝贵资料

大觉寺在明末清初时由于世乱年荒，佛事不兴，殿堂已年久失修，廊宇多圯。这种局面一直持续了许多年，直至清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以前尚未有大的改观。大觉寺所藏清代契约文书中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前的五件契约均为寺庙僧人典当房产和出卖土地的内容，由此可见当时寺庙经济困难、香火冷落的窘况。从雍正末年至乾隆初年一段时间，寺院建筑凋敝，经济衰退，这一点从寺藏契约文书中可见一斑。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皇四子和硕雍亲王胤禩出资重修大觉寺，并力荐迦陵为大觉寺住持，这时大觉寺的寺院经济处上升阶段。迦陵因雍亲王的宠遇和倚重，在任大觉寺方丈期间，大觉寺于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十二月十五日即购置香火地九亩。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二月初七，大觉寺以五十年为期典进香火地四亩。大觉寺曾是清代皇帝的行宫，乾隆皇帝多次巡幸驻跸寺内，并题写了大量碑文、匾额、楹联，乾隆时期是大觉寺的繁盛时期。因为皇室的垂青眷顾，大觉寺的寺庙经济得到恢复发展。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至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大觉寺逐年购入香火地和杂果园数块数顷之多。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二月，因大觉寺行宫外有旧庙址一所，殿宇倒塌，恐有碍圣驾巡幸观瞻，故

购入修补，这些经济活动都是当时寺院经济实力和地位的证明。嘉、道以后，清王朝由盛而衰，财源日渐枯竭，已无力顾及这座行宫，大觉寺逐渐变得清冷，甚至连御路上的树木也被人砍伐。大觉寺契约文书中有一份嘉庆年间的札谕，命将大觉寺内所存陈设全部撤回，运交黑龙潭新建殿内安置摆放，其余残缺不全之件，俱交圆明园器皿库存贮。这件札谕让我们知道了大觉寺行宫的使命已经完成，从此失去了皇帝的关注，衰落成为定局。另外，寺存契约文书中还有一张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大觉寺住持禀报寺内多处建筑渗漏坍塌损坏情况的记录，十分详细具体，无疑是大觉寺濒临衰败的真实证明。

寺院的兴盛，不仅在于皇帝的重视，还在于大德高僧的焚修和民间供奉香火的旺盛。清代大觉寺有名的住持是迦陵性音，迦陵（一六七一一一七二六），沈阳人，法名性音，字迦陵。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朝廷出资修缮大觉寺后，迦陵担任住持，雍亲王作《送迦陵禅师安大觉方丈碑记》，称迦陵性音「净持梵行，志续慧灯，闲时偶接机锋，不昧本来面目，是可主持法席而俾以宏阐宗风者也」〔1〕。雍正元年（一七二三）春，性音辞住持事而南游，雍正四年（一七二六）秋示寂于江西庐山归宗寺。雍正六年（一七二八）敕赐「圆通妙智」谥号，建灵塔于西山大觉寺南塔院。迦陵一生参学佛法，活动范围遍及江南、塞北许多著名寺院，著述颇丰，有《宗鉴法林》《是名正句》《杂毒海》等多卷佛教内外典籍，是清代早期著名高僧。佛泉（？—一七四四），讳实安，号佛泉，湖北人。他是清代临济正宗第三十四世传人迦陵禅师的弟子，清代著名僧人。迦陵示寂后，佛泉禅师继任大觉寺方丈，成为临济正宗第三十五世传人。佛泉禅师有《佛泉禅师语录》上下二卷，《佛泉禅师后录》四卷流传于世，这些语录木刻板至今仍存于大觉寺之内，是研究佛泉禅师生平的重要资料。乾隆年间任大觉寺住持之一的月天宽，被庄亲王允禄称为「真心实行，遐迩信瞻」。月天禅师是清代著名僧人，讳际宽，号月天，河北遵化玉田县人。他生于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十一月，卒于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三月九日，有《月天宽禅师语录》传于后世。月天禅师幼年聪慧，性善好施，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经京西大觉寺参礼佛泉禅师，因其深明大法而得继佛泉禅师衣钵。乾隆九年（一七四四）佛泉示寂，月天禅师奉庄亲王命继任大觉寺方丈。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皇帝出帑金重修大觉寺，月天宽在大觉寺九年，「谨守祖法，无愧人天」〔2〕。但此后的住持为何

〔1〕 大觉寺存清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送迦陵禅师安大觉方丈碑记》。

〔2〕 《高僧传合集·新续高僧传四集》卷五八《清燕京龙泉寺沙门释真如传·月天宽》，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第九百三十九页。